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7,378,428.4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A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05	00020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34,395,927.06份	32,982,501.3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投资级信用债券,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管理的投资策略,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确定和动态调整投资级信用债券、非投资级信用债券、利率债券和银行存款等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自上而下地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及类属配置;同时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的基础上,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券,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财富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林葛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99
传真		020-38799488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9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A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C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A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856,012.81	2,703,850.48	2,456,481.39	4,581,250.96
本期利润	12,990,920.28	2,561,796.08	1,037,737.41	2,254,514.0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70	0.0429	0.0052	0.006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20%	11.20%	-0.40%	-0.50%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A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C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A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05	0.0216	-0.0043	-0.005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3,664,886.98	35,726,008.34	70,849,939.17	50,907,098.0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2	1.083	0.996	0.99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0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A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5%	0.24%	1.71%	0.15%	0.54%	0.09%
过去六个月	5.78%	0.18%	3.61%	0.11%	2.17%	0.07%
过去一年	11.20%	0.17%	9.56%	0.09%	1.64%	0.08%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76%	0.15%	8.65%	0.08%	2.11%	0.07%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4%	0.23%	1.71%	0.15%	0.73%	0.08%
过去六个月	5.99%	0.17%	3.61%	0.11%	2.38%	0.06%
过去一年	11.20%	0.16%	9.56%	0.09%	1.64%	0.07%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65%	0.15%	8.65%	0.08%	2.00%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9月10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A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C

(2013年9月10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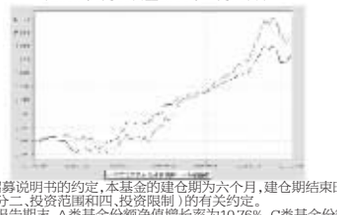

注:1.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2.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76%,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6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6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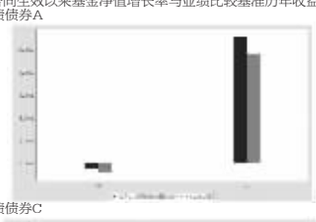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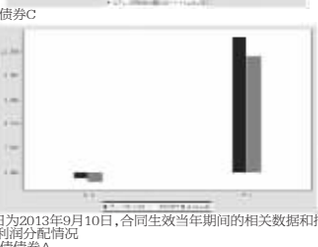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9月10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0.250	4,349,615.34	36,754.84	4,386,370.18	-
2013年9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合计	0.250	4,349,615.34	36,754.84	4,386,370.18	-

2、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0.230	481,402.93	24,969.09	506,372.02	-
2013年9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合计	0.230	481,402.93	24,969.09	506,372.02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本基金管理人于2001年4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1.2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南京、成都分公司和香港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年10月,本基金管理人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年8月,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年12月,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年2月,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管理59只开放式基金、1只封闭式基金和多个全国社保基金资产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总规模达4300亿元。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晓晨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3年4月22日至2014年11月21日)、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3年4月22日至2014年11月21日)、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	2013-09-10	-	11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债券交易主管。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投资风险管理部与监察部合作,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日内、5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2014年度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即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0的T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3次,其中12次为旗下指数基金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 1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非指数基金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该次交易基金经理已提供决策依据,并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债券市场经历了一波较为可观的牛市行情,中债财富总指数全年上涨11.23%。首先,经济疲弱、低通胀压力贯穿全年。其次,国务院将降低社会融资成本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央行态度和行为较2013年下半年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最后,非标业务在监管和银行风险偏好下降的双重影响下大幅萎缩。

2014年上半年经济总体保持弱势格局。一季度宏观经济在去年四季度的基础上继续走弱,尤其是1-2月份经济下滑的幅度超出了市场的预期。虽然经济在3月份稳增长措施出台后小幅反弹,但4月份又重新减速。经过政府一系列微刺激措施后,经济从5月份开始又有所企稳。市场方面,受益于疲弱的经济增长、宽松的资金面及定向宽松的货币政策,债券市场收益率高位回落。从品种看,利率债及交易所高收益债在上半年有所反复,涨跌震荡较大,但总体收益率仍下行较多,而城投债收益率上半年基本保持单边下行的态势,收益下行幅度也较大。

2014年下半年债券市场波动加大。先是三季度初公布的6月社融数据增长幅度较大,M2同比增速14.7%,远超市场预期和13%的目标值。市场对三季度经济平稳回升的预期以及对央行货币政策转向的担忧因此有所加剧,叠加7月份资金季节性紧张、IPO重启等因素使得债券收益率从6月份低点迅速反弹,收益率曲线陡峭化上行30bp以上。之后7、8月份金融、经济数据异常走低,经济持续走弱,央行先后通过下调公开市场回购利率、SLP投放基础货币、降息等价格和数量手段并用的方式释放宽松信号,债券收益率迅速下行。但进入12月份市场情绪迅速逆转,收益率快速掉头向上。首先在年末季节性因素叠加天量新股双重影响下资金面异常紧张,回购利率显著抬升。其次,股票市场在降息后的惊人表现导致资金持续流出债券市场。最后,中证登公布了企业债质押新规,大幅提高了入库标准,机构去杠杆集中抛售进一步推高了债券收益率。信用利差在12月份收益率上行过程中迅速扩大。

上半年,我们基于对经济增长疲弱、资金面宽松的总体判断,保持了较高的城投债仓位和较高的杠杆,获得了较好的持有期收益,并根据市场情况参与了利率债的波段操作机会,也给组合带来一定的正收益。但由于上半年组合规模波动较大,给组合操作带来一定难度,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投资策略的实施,组合整体业绩未能跑赢基准。三季度开始本基金规模逐渐稳定,整体维持了较高的信用债尤其是城投债仓位,在获得较高的静态收益的同时也获得了利差收窄带来的资本利得收益。8月份之后考虑到金融数据和经济数据异常走低,本基金也适当加仓了长久期利率债的仓位,较好的获得了收益率曲线平坦化下行带来的资本利得收益。12月份债券市场调整的速度和幅度都超出了我们的预期,同时基金遭遇较大规模的赎回,双重影响下基金净值出现一定程度的调整,但整个四季度来看基金仍跑赢基准。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8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20%;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8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56%。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私人部门内生动力和融资需求的恢复与否是经济增长的关键。从工业、投资、价格等各项数据指向看,经济总体依然疲弱,下行压力依然较大。房地产销售虽已有较为明显的改善,但后续各项政策是否继续松绑及未来销量能否持续、能否有效传导至房地产投资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经济本身过剩产能的去化和新兴产业的转型升级对经济运行此消彼长的影响仍难见分晓。

货币政策进入阶段性的谨慎观察期,政策手段的不确定性在上升。2014年央行经过各种量、价手段的引导显著降低了债券市场收益率,但社会融资总量中占绝对比重的贷款的利率并未见明显下行,降息对解决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效果仍需要更长时间的观察。但宽松货币政策的信号带来风险偏好的明显增强,股票市场快速大幅上涨,杠杆交易盛行,资金从实体经济向虚拟经济的转移初步显现,资本市场泡沫风险不容忽视。虽然目前经济和物价状况不支持紧货币的政策,但央行作出像2014年那样引导货币市场利率下行举动的难度在加大。

从大类资产的选择来看,债券资产仍具备配置价值,预期回报较去年有所下降。资金面的宽松预期较2014年已有所改变,随着融资规模的逐渐增加以及新股的频繁发行,资金面整体的波动性在加大,杠杆所带来的套利空间正在收缩。

基于以上考虑,未来本基金在杠杆和久期上都不会进行极端配置,保持相对中性的水平以便于在形势进一步明朗后进行进一步操作。持仓信用债以资质较好的城投债和中高等级产业债为主,降低基金的信用风险暴露,获取相对确定的持有期回报。利率债把握好波段操作的机会。同时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在经济和政策动向发生变化时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仓,力争以较为理想的投资业绩回报基金持有人。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A: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且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达到0.05元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分红一次, 本报告期已实施的利润分配为4,386,370.18元, 本报告期末应分配尚未实施的利润为2,885,204.78元;本基金已于2015年1月19日进行了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元,总分配金额为4,671,539.21元。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C: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且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达到0.05元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分红一次,本报告期已实施的利润分配为506,372.02元,本报告期末应分配尚未实施的利润为426,779.95元;本基金已于2015年1月19日进行了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元,总分配金额为658,672.99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 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581,342.71	1,979,204.40
结算备付金	8,247,716.02	9,360,544.42
存出保证金	18,638.05	8,466.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8,638,328.90	200,097,882.8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58,638,328.90	200,097,882.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165.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725.00	4,476,638.23
应收利息	9,447,003.77	2,531,586.5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7,009.39	2,092.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09,087,928.84	218,456,415.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7,099,827.00	86,092,611.89
应付证券清算款	1,903,549.80	2,337,374.21
应付赎回款	123,017.34	7,952,303.4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3,603.35	98,645.33
应付托管费	61,029.52	28,184.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37,612.07	20,034.61
应付交易费用	19,533.79	5,605.3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8,707.28	15,363.3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0,153.37	149,255.50
负债合计	219,697,033.52	96,699,378.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67,378,428.42	122,340,874.38
未分配利润	22,012,466.90	-583,837.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390,895.32	121,757,037.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9,087,928.84	218,456,415.22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9月10日,2013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3年9月10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082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083元;基金份额总额267,378,428.42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类基金份额总额234,395,927.06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32,982,501.3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9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3,009,727.18	5,947,606.70
1.利息收入	19,906,047.39	10,898,014.2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8,596.82	7,374,940.89
债券利息收入	19,714,268.54	3,189,694.5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3,182.03	333,378.7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482,528.78	-1,265,676.1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482,528.78	-1,265,676.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92,853.07	-3,745,480.9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93,355.50	60,749.51
减:二、费用	7,457,010.82	2,655,355.29
1.管理人报酬	1,321,399.64	1,246,039.32
2.托管费	377,542.67	356,011.24
3.销售服务费	184,024.72	343,604.32
4.交易费用	17,691.03	3,713.56
5.利息支出	5,267,492.37	553,699.5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267,492.37	553,699.52
6.其他费用	288,860.39	152,287.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52,716.36	3,292,251.4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52,716.36	3,292,251.4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9月10日,2013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3年9月10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2,340,874.38	-583,837.20	121,757,037.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552,716.36	15,552,716.3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5,037,554.04	11,936,329.94	156,973,883.9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56,165,788.51	48,426,296.82	704,592,085.33
2.基金赎回款	-511,128,234.47	-36,489,966.88	-547,618,201.3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892,742.20	-4,892,742.2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7,378,428.42	22,012,466.90	289,390,895.3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9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73,297,024.09	-	873,297,024.0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92,251.41	3,292,251.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50,956,149.71	-3,876,088.61	-754,832,238.3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10,843.02	6,781.31	1,417,624.33
2.基金赎回款	-752,366,992.73	-3,882,869.92	-756,249,862.6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2,340,874.38	-583,837.20	121,757,037.18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9月10日,2013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3年9月10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82号《关于核准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73,297,024.0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32,422.3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其具体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7项会计准则;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税项

7.4.6.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9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21,399.64	1,246,039.3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3,865.05	451,237.49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